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官照晴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32-2200
電子信箱：klyilan73@aphi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51863165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令(稿)odf檔、法規命令條文odf檔、提要表odf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1150714發布令稿.odt、1151104-農防字第1151863165號令.pdf、1151003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odt、1150714提要表odf檔.odt、1151003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1151003其他事項說明.pdf)

主旨：「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以農防字第115186316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二、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爰併附「其他事項說明」pdf檔。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

豬禽防疫課　收文:115/11/04
A81150006775　有附件

副本：本部法制處、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09:10:59

裝 訂 線

公文電子交換章